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石 EOD 磁湖绿色廊道、磁湖南岸绿道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聘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FG CZX2023-084

招标人：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拟对黄石 EOD 磁湖绿色廊道、磁湖南岸绿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聘项目以集团平台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黄石 EOD 磁湖绿色廊道、磁湖南岸绿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聘项目

2、工程概况: 本项目投资 5.85 亿元。招标范围是黄石 EOD 磁湖绿色廊道、磁湖南岸绿道工程,计划工期 2 年。

3、咨询费: 折扣率报价。依据《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最高限价为标准收费的 50%,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为施工、设备、货物采购等涵盖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并配合后期结算及审计部门审计。

5、服务期限: 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少于 4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3、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 年 4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上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近两年(2020 年、2021 年)无亏损情况出现。提供近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6、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择优选取中标人。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获取方式：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scfjt.com/>)公告下端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时间从即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 16:00 时止。

2、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售价：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公司账户并将报名表及汇款凭证发送至 13700253 @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2、本项目采取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及不见面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邮箱:13700253@qq.com。其中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由于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在项目开标前半个小时,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4、投标人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开标时,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8655509171

招标代理：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工

联系电话：0714-6510090/13339922999

地址：黄石市磁湖东路 28 号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865550917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工 联系电话：0714-6510090/13339922999 地址：黄石市磁湖东路 28 号
3	项目名称	黄石 EOD 磁湖绿色廊道、磁湖南岸绿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聘项目
4	项目地点	黄石市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内容	工作内容为施工、设备、货物采购等涵盖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并配合后期结算及审计部门审计。
8	项目周期	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9	质量要求	咨询方将咨询结果（含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报告等）报送复审单位进行复审，若复审单位审减总额低于咨询方送审价总额的 3%，则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若复审单位审减总额高于咨询方送审价的 3%-4%，则扣减工程审减收费 30%；若复审单位审减总额高于咨询方送审价的 4%-5%，则扣减工程审减收费 70%；若复审单位审减总额高于咨询方送审价的 5%-6%，则扣减全部工程审减费

		用；若复审单位审减总额高于咨询方送审价的 6%，则扣减基本收费的 50%。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日—2023 年 6 月 日 地点：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13	投标人提出书面问题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 依据《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收费标准, 收费最高限价为标准收费的 50% ,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取费时只取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 其余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取费 , 计费基数为各项目送审专业结算价之和)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到账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18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按照保函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及份数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PDF 格式加密投标报价电子文件一份; PDF 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 报名费转账记录一份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材料全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1	投标文件递交	1.时间: 2023 年 月 日 9 时整 2.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PDF 格式加密投标报价电子文件一份; PDF 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以及报名费转账记录递交至 13700253@qq.com 邮箱,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踏勘,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从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5 名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每标段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采用的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定标）
2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7	公示媒介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28	报名费	本次招标文件资料费 300 元，开标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并注明所投标段，售后不退，未缴纳费用文件将不予接收。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监督	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付款方式	1. 委托人每半年支付一次跟踪咨询费用，按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同步支付咨询合同总价比例； 2. 咨询人完成整个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并出具报告后，经委托人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待服务期满后后 15 天内付清。
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3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一正叁副，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5	开标会的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络开标
36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p>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p> <p>2.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p> <p>3. 确认本次开标会有效投标人。如有投标保证金的，将投标保证金到账和匹配情况投屏至会议界面，确认有效投标人。无投标保证金的，将代理机构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p> <p>4.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顺序或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p> <p>5.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p> <p>6. 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唱标。</p> <p>7.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开标确认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开标确认书</p> <p>黄石市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对 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XXXX【投标人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XXXX年X月X日</p> <p>8、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3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按70%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投本文件要求，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成交，即成为“中标人”；

2.4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投标人的条件、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投标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少于 4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3.3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 年 4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上造价咨询业绩；

3.4 投标人近两年（2020 年、2021 年）无亏损情况出现。提供近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5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4.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个部分组成。

5.6.1 商务标内容

1) 报价表；

5.6.2 综合标内容（下列内容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 资格条件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会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6.3 技术标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承诺、保证服务周期的计划及措施、不转包分包承诺、项目实施方案及说明（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等）、服务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未列明，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细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写明以下内容并加盖公章：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邮箱；

9.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9.3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

密上传到指定邮箱。其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

9.4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准时开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10. 本项目开、评标流程会有所调整，但整个开标过程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进行。开、评标时，请投标人的联系人务必保持手机畅通、网络通畅、有可操作的办公电脑，以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随时联系到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评标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方式进行，届时将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以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直播，并在开标时间接收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解密密码，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备好身份证原件，以便在开标时招标人对其进行身份核实。

注：请各投标人（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软件，并将“您的名称”改为“XX 公司+姓名”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的会议 ID、会议密码等，主持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发送至各投标人用以投标的邮箱，请各投标人关注，如邮箱内未收到相关信息请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开标前代理机构建项目开标微信群，群号会发送至各投标人投标邮箱。

10.2 本次开标具体流程为：

10.2.1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进入“腾讯会议”；

10.2.2 2023 年 月 日 时截止投标，并将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收件邮箱投屏，用以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情况：（投标人递交至招标人邮箱的电子文件共三份：1、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报价表一份；3、未加密 PDF 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一份 4、报名费缴纳凭证。加密文件请使用同样的密码。

10.2.3 招标人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10.2.4 投标人协助招标代理机构明确自己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载至本地文件夹，并标注；

10.2.5 投标文件全部下载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依次请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的解密密码；

10.2.6 唱标人依次解密电子文件并进行唱标；

10.2.7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微信群里发送“开标确认书”，用以让各投标人确认各自唱标结果无误并对整个开标流程无异议。请各投标人准备 A4 白纸，手写或打印“开标确认书”后签字，拍照上传至微信群。

开标确认书格式为：

_____项目开标确认书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对 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XXXX【投标人名称】

（法人受权委托人签名）

XXXX年X月X日

10.2.8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10.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4 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作废标处理：

10.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或撤回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指定收件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10.4.2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2、评标

1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4名共五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委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2.2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投标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5) 报价超过预算;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任何一项条款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的条款的。

12.3 确定标候选人办法

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综合评分前五名为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招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 定标

13.1 定标说明

13.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在投标报价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将得分在前的投标人推荐3名(不标明排序)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

13.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可继续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3.1.3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在原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递补定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定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时,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按投标人得分由高至低补足至3家。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城发集团官网公示不少于3日。

13.2 定标会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如有特殊情况,最迟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将在职校样品间现场全程

录音录像进行。

13.2.1 定标流程

-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定标项目相关情况；
- (5) 定标委员成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
- (5) 阅相关资料；
- (6) 投票；
- (7)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统计；
- (8)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得分结果和定标结果；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13.2.2 定标原则

(1) 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工作，按照定标委员会定标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定标会，并推荐担任定标会组长主持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从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所有参加定标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有书面记录，并由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3.2.3 定标办法

(1) 定标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结合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市场信誉等，采用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票决，在进入投票范围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但有2个定标候选人得票较多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止。如果没有2个定标候选人得票较多时，重新投票。

(2) 定标会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发放选票、定标会成员填写选票（须说明推荐理由并署名），定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定标会成员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一名中标人。

投票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定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比优内容					备注
		价格合理为优（合理指投标报价符合市场规律，结合人员配置及资历）	定标候选人入类似业绩多的为优。	定标候选人人员配置数量、从业年限、职称、专业完备等方面综合比较	项目负责人资历深且业绩多以及承诺驻场服务时间多的为优	技术标针对性强，工作方案切实可行、有具体控制成本方案建议，内容科学有效为优（须有质量控制措施、审减率低且有处罚措施的为优	
1							
2							
3							
定标会成员签字							

备注：定标小组会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结合定标要素求进行评价。结果作为投票根据。

23.2.5 其它事项

- (1) 招标人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时查询。
- (2) 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宜加以评论、转化分级。
- (3) 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 (4) 招标人定标监督小组按照规定对定标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定标成员公平、公正用权，否则对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或处分。
- (5)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招标人应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提交交易中心归档保存并同时公告定标结果。
- (6) 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13.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不少于3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参加定标会的人员或者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六、签订合同

14. 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定标办法

一、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合格/不合格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到正确判断。资格后审将完全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或者按评委要求对所投标文件的澄清材料。如果没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材料，如有一项认为不合格，报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可直接判定投标人资格不合格，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资格后审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凡有一条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投标人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少于4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3人，安装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2022年度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4月至今）承担一项投资金额在5亿元以上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近两年（2020年、2021年）无亏损情况出现。提供近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6	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三至五名合格的定标候

选人的评审办法。

按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开标。投标人的招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打分细则	分值
综合标部分（40分）	1、全过程咨询业绩（12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年4月至今）每承担一项投资金额在5亿元及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 2、预算编制业绩（4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年4月至今）每承担一项投资金额在5亿元及以上预算编制（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本项满分16分，同一业绩按最高分计算（不累加），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得分。	16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年限15年以上（以注册证书日期为准）得2分；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4月至今）每承担一项投资金额在5亿元及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4月至今）每承担一项投资金额在5亿元及以上预算编制（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予得分。	14分
	1. 工作组配备为5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至少三名土建专业、一名安装专业），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最高得4分。 2. 工作组人员具有 高级 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均须提供造价执业资格注册证及2022年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材料证明复印件）。	8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至招标截止时间前）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得2分。提供复印件	2分
技术部分（40分）	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方案：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审核、工程造价政策、方针，审核目标严格、起点高，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2分、2.1-4分、4.1-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分
	控制价（含清单）服务方案 控制价编制目标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造价政策、方针，目标严格、起点高，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0-1分、2-3分、3.1-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分
	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 1 对材料、设备等的价格进行控制的方案 0~2分 2 现场变更签证的审核及工程变更结算方案 0~2分 3 进度款审查及分期结算造价控制方案 0~2分	6分
	全过程重难点分析： 服务方案中对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所制定的措施可靠，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	4分

	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2-3 分，3.1-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质量控制： 对整个项目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的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如审减额控制在**%以内）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2-3 分，3.1-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分
	进度控制以及人员驻场承诺：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考虑周全、合理可行，驻场人员配置合理，能够保证高效按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2-3 分，3.1-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分
	组织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承包人、招标人、投标人等单位之间建立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2-3 分，3.1-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 结合项目特点，能提供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2-3 分，3.1-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分
	有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廉洁自律事项的承诺及服务承诺具体、全面、有明确且较好惩罚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0-1 分、1.1-2 分，2.1-4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分
价格部分 (20分)	基准价为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的平均值（少于 5 家的，直接取平均值）。投标人报价比评审基准价每高出 1%扣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比评审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由此得出各投标人的招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 $20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 ，E 取值 0.2	20 分

四、计分办法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二)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 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投标人评审评分得分的前 3-5 名, 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四) 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采用票决制择优确定中标人。

(五)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中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6
一、工程概况	26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6
三、服务期限	26
四、质量标准	26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6
七、词语定义	27
八、合同订立	27
九、合同生效	27
十、合同份数	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28
1.1 词语定义	28
1.2 语言	2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8
1.4 适用法律	29
2. 委托人的义务	29
2.1 提供资料	29
2.2 提供工作条件	29
2.3 合理工作时限	29
2.4 委托人代表	29
2.5 答复	29
2.6 支付	29
3. 咨询人的义务	2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0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30
4. 违约责任	30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1
5. 支付	31
5.1 支付货币	31
5.2 支付申请	31
5.3 支付酬金	31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3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31
6.1 合同变更	31
6.2 合同解除	31
6.3 合同终止	32
7. 争议解决	32

7.1 协商	32
7.2 调解	32
7.3 仲裁或诉讼	32
8. 其他	32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32
8.2 奖励	32
8.3 保密	32
8.4 联络	33
8.5 知识产权	3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4
1.2 语言	3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4
1.4 适用法律	34
2. 委托人的义务	34
2.1 提供资料	34
2.2 提供工作条件	34
2.4 委托人代表	34
2.5 答复	34
3. 咨询人的义务	34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4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5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35
4. 违约责任	3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5
5. 支付	35
5.2 支付申请	35
5.3 支付酬金	3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35
6.1 合同变更	35
6.2 合同解除	35
7. 争议解决	35
7.2 调解	35
7.3 仲裁或诉讼	36
8. 其他	3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36
8.2 奖励	36
8.3 保密	36
8.4 联络	36
8.5 知识产权	36
9. 补充条款	36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内容、酬金一览表	37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39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40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

2. 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份，咨询人执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住 所：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

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

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金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应在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性而提出有建设性的方案或建议，并根据自身优势而详细作出服务承诺。

2、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设备、货物采购等涵盖本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办法，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支付并提供付款建议，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进行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的动态调整，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审核已完工程的结算，提供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针对上述各项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并配合后期结算及审计部门审计。

3、服务要求

3.1 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相关标准。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3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施工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材料标准。

二、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的中标人需安排住场团队，住场团队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并保证不跟换项目负责人。

3.2 本项目招标一律执行现行国标及其本地省市有关规定。

3.3 所有成果文件应为简体字，最终成果文件须向招标人提供电子版拷贝。书面成果文件须有责任造价师签署，咨询单位盖章，装订成册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3.4 招标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编制过程中，发现咨询人有违反职业道德与投标人进行串通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并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_____

1. 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文件，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_____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任务，严格执行承诺的咨询义务。

2. 我们报价为：_____ %（折扣率）

3. 我们承诺本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们投标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承诺报价书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协议，成立造价咨询服务小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

5.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信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 价 表

标段：_____ 标段

项目名称	完成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及职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其他需要说明			

注：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此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加密一份递交，供开标时唱标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签订、履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6、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服务类型	项目造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地址/电话：
服务起止日期（年、月）：	发包人联系人：
完成情况：	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1) 独立承包人 2) 管理承包人 3) 分包人 4) 联合体成员	
在合同完成时或授予合同时折合规定货币的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 分包金额（如果是分包人）：人民币 所负责的合同金额（如果是联营体成员）：人民币	
合作公司名称：	合作公司提供人月数：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执业资格： 审核人姓名及执业资格： 审定人姓名及执业资格：	
与本项目相同的性质和特点：	

本公司人员提供实际服务的说明：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的合同和完工证明文件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服务起止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职称证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主 要 工作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承诺函

致：

作为____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1、中标后确保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所有人员按工程进度要求和招标人要求到位，且承诺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除因死亡、中标后患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原因外，不得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除了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外，其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违约金，且招标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我单位不得有异议。

2、如果未按以上承诺到位，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除因死亡、中标后患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原因外，不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除了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外，其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处以每换一次 2 万元的违约金（除死亡和发包人要求更换外），且招标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3、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市黄石城市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招标人同意，在招投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相关服务建议书（控制价编制及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应按照以下要点制作相关服务报告书（控制价编制及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1、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 2、工作方案。
 - 1) 包括控制价编制及跟踪审计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 控制价编制及跟踪审计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 3) 控制价编制及跟踪审计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组织协调工作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
 - 5) 工程控制价编制审减办法及方案；
 - 6) 成本分析与造价控制目标动态调整
 - 7) 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方案
- 3、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处罚。
 - 1) 接受主管部门和业主归口部门指导和监督的承诺及违约处罚。
 - 2) 保密措施承诺及违约处罚。
 - 3) 根据招标人工程进展情况对工程控制价编制任务的分配、调整以及时效要求的承诺
 - 4) 常驻现场服务承诺

应该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承担。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